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巴林右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单位名称） 的 内蒙古自治区马铃薯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增项（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 旋耕机；2. 抛肥机；3. 播种机；4. 中耕培土施肥机；5. 中耕机；6. 喷杆式喷雾机；7. 杀秧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荣放科技（承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86.5312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72279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604 拖拉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曲阜市宏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236.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6.52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拖拉机（含导航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047 人，营业收入为 39956.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536.02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0. 马铃薯收获运输车（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347 人，营业收入为 38603.5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236.6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北泉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YQS-X-H-260011 第1包 2026-04-28 21:20:29

河北泉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6-04-28 21:20:29